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范法范之虹委員參加會議 文存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02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研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已核定國有土地辦理變更處理方式

開會時間：98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聯絡人及電話：張世傑 02-87712738

出席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列席者：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黃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警衛室（不含附件）、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陳組長興隆、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李簡任技正俊昇、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林科長佑璘（以上均含附件）

備註：檢附會議資料乙份，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並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到達會場。

內政部

研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已核定國有土地辦理變更處理方式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說明

-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財政部並訂有「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範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處理方式，以不參與權利變換及協議合建方式，於更新前標售、讓售、領取現金補償或權利金為主，惟該處理原則於 98 年 1 月 10 日修正施行，改以參與權利變換方式分配更新後房地。
- (二) 國有財產局函詢有關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倘前經該局所屬分支機構依上開修正前處理原則規定，表達以「標售」或「讓售」方式處理，實施者並據以載明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且該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在該國有土地未完成處分前，該局擬依修正後處理原則，變更該國有土地之處理為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是否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程序辦理事業計畫變更？
- (三) 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以「標售」或「讓售」方式處理者，是否應俟該國有土地完成處分移轉後，實施者始得依據移轉後土地權屬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倘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時，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國有土地以「標售」方式處理，卻同時以該局為土地權利人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分配更新後房地，經主管機關核定，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公告禁止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後，該局得否依事業計畫規定繼續標售？若遲未能完成標售作業，事業計畫是否將無法實施？
- (四) 有關國有財產局函詢上開執行疑義，因各地方政府處理方式未一致，為獲取共識，俾利實務執行，爰邀集各相關單位召會研商。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會議中提出相關案例說明案情，俾利會議討論。

三、綜合討論

四、散會